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04
公佈日期：109年11月23日		頁次：1

96年8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院各系/學程、所之課程，依本校課程與規劃委員會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立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及執行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議各項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院各系/學程、所之課程，依本校課程與規劃委員會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立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各系/學位學程單位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專任教師中，各推選 2 人。

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出缺時應由原單位補派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（含產業界）及一至三位學生代表（含校友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協助院長辦理相關業務，秘書人選由院長指派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程。

三、規劃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
四、複審系（學位學程）專業必修課程或所屬中心之課程。

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